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进行了核查，新力金融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和非银金融（申万）（代码：801790.S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 收盘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收盘	涨跌幅
上市公司 (元/ 股)	11.54	11.04	-4.33%
上证综合指数	3,268.56	3,263.48	-0.16%
非银金融 (申 万)	1,884.78	1,923.22	2.04%
剔除上证综合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			-4.17%
剔除非银金融 (申万) 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			-6.37%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新力金融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新力金融股票价格累计下跌 4.33%；剔除上证综合指数因素，新力金融股票下跌 4.17%；剔除非银金融（申万）因素，新力金融股

票下跌 6.37%。新力金融股价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公司股价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力金融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峻



樊俊臣



顾寒杰

